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453 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20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总股本614,190,718股)，按照每10股配售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4日结束，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179,897股，每股发行价格6.97元，募集资金总额872,503,882.09元，减除发行费用16,206,632.55元后，余额为856,297,249.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2020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XYZH/2020BJA170872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年度，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利息收入1,140.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2,863,609.65元。

2021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400万元，利息收入751.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6,378,597.83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减少3,06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76.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7,459,503.9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减少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563.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3,096,122.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定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内容。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均作了明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231000064013000038403	283,096,12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1、偿还贷款	否	60,629.72			35,468.00	58.50%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60,468.00	70.6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629.72			60,468.00	—	—
合计	—	85,629.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34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4509
010月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2月13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姓 名	董宁
Full nam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11
Date of birth	1984-08-11
工 作 单 位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81984081127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408112734



本证有效期已满，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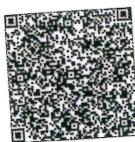
姓名：董宁
证书编号：1101015608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8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Date of Issuance 2020 04 20



董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4

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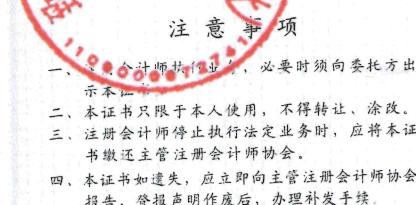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 事项

- 一、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6



姓 名 Full name 丁胜辉
性 别 Sex 男
生 日 Date of birth 1991-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1329199111132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丁胜辉

本证书经在 2019 年 07 月 17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丁胜辉
证书编号: 110101301750

证书编号: 1101013017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b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by mm dd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m d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